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莊雅婷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42605

電子信箱：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03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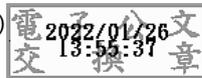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